

# 國際教育旅行

## 2020年經費申請流程

國教署轄下學校

STEP  
1

學校規劃辦理教育旅行及申請國外交流學校媒合。

- 日本：日本臺灣交流協會-臺北事務所
- 韓國：韓國觀光公社臺北支社

日本



韓國



STEP  
2

國教署辦理之『109年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基準會議』，擬定日韓等地區補助基準，由國教署行文補助經費要點、經費申請表及各地區補助基準，至國教署轄下學校。

STEP  
3

請於108/10/31(星期四)前，將申請表郵寄至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)。

STEP  
4

國教署辦理之『國際教育旅行經費審查複審會議』，進行審查後造冊，並於11月15日(星期二)前由國教署行文至各申請學校公告審查結果，確認資料及補助金額。

STEP  
5

學校辦理資料需修正或取消申請者，於11月29日(星期五)前：

公文正本：國教署

公文副本：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含附件)

STEP  
6

國教署核定109年度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案。

國教署行文經費補助核定函至轄下學校。

STEP  
7

挈據申請核定補助款。

公文正本：國教署

公文副本：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含附件)

### 花東地區

團員總人數40人以下，得予補助往返交通費2萬元；40人以上得予補助往返交通費4萬元。

### 離島地區

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

帶隊老師及學生，每人補助4千元之往返交通、住宿費補助。

109年全國申請案件複審通過後，依實際申請結果，專案簽核補助。

補充  
說明

已獲補助之學校，若需修正日期、人數等與核定內容不符之處，請務必函知。

正本：國教署 副本：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)